

案件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JSZC-320804-SZZB-D2025-0005

项目名称：案件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乙 方：淮安盱眙门道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
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十五、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任何本合同下的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弃权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放弃。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且该条款应在不违反本合同目的的基础上进行可能、必要的修改后，继续适用。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